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陳泯癩

楊蕎妃

相 對 人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惠娟

代 理 人 陳建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壢簡字第17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
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
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規定。又所謂「一定法律關係而
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此而生之各種權利義
務關係而言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
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
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
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消費者、相對人為法人或商人，且
兩造係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9樓之6簽訂「五星鉅
爾曼、峽谷玻璃橋、鳳凰古城遊、張家界千古情八日」之國
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36條亦
明文約定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47條規定
之適用，故本件應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本院管轄，為此，爰
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系爭契約第36條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

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足見當事人間約定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系爭契約涉訟之管轄法院。又消保法第47條僅係規範消費訴訟「得」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之任意規定，並不排除合意管轄之適用，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兩造自得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兩造及本院均應受其拘束，本件應由前揭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。況抗告人均居住於桃園市平鎮區，衡以今日鐵路、高鐵、公路交通運輸發達程度，於臺北地院應訴尚無不便之處，自難認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何顯失公平之處，是原審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2	月	5	日
						法	官	卓立婷	
						法	官	李麗珍	
						法	官	張永輝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2	月	5	日
						書	記	官	劉雅婷